

吉林市土地储备中心土地收储出让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4]-00508号-01

吉林市杰胜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4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24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章 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4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吉林市土地储备中心土地收储出让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04 日 13:30 (北京时间) 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4]-00508 号-01；
- 项目名称：吉林市土地储备中心土地收储出让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服务项目；
- 预算金额（即最高投标限价）：500.00 万元，招标人不接受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
-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 采购需求：选取机构提供场地环境调查评价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质量标准：成果经过专家评审并通过生态环境局备案；
- 服务周期：一年；
- 服务要求：优质服务，满足招标人要求；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
-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次招标活动对于满足国家采购政策要求的供应商按照相关规定的扶持政策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必须提供下列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证明材料：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具有本次招标项目的经营范围）等证明文件、自然

人的身份证明；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如为分支机构，须具备总公司针对该项目的授权）或者自然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本次招标项目的经营范围、税务登记证（五证合一除外）、组织机构代码证（五证合一除外）；

(3) 投标人须具备 CMA 认证资质，认证范围涵盖《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的基本项目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的常规指标；

(4) 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环境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5) 拒绝列入政府不良行为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6) 投标人须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记录：本公司（案由：单位行贿罪）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案由：行贿罪）。

(7) 投标人须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记录名单。

(8) 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 第 36 号《关于启用“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从业单位和个人执业情况信用记录系统”的公告》，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应在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平台注册。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1 日 16: 00 止。

2、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3、方式：在线获取

4、售价：0.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04 日 13: 30 时（北京时间）

2、地点：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逾期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3、方式：本项目采取网上招标、网上投标、CA 锁远程解密的方式进行线上开标。（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

4、投标人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另行组织采购。

操作流程：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入库成为正式投标人后，在平台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操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无法完成办理的，后果自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它补充事宜

1、采购公告发布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政采云”平台 ([http:// 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上发布，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并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帮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吉林市土地储备中心

办公地址：吉林市重庆街 1800 号

联系方式：孙超 0432-6229009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吉林市杰胜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吉林省吉林市丰满区剧院路环宇天地 2E 号楼 29 楼

联系方式：杜美玲 0432-69918399

3、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杜美玲

联系电话：0432-69918399

4、招标监督管理部门：吉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吉林市土地储备中心 办公地址：吉林市重庆街 1800 号 联系方式：孙超 0432-6229009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市杰胜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吉林市丰满区环宇天地 E2 号楼 2195 室 联系人：杜美玲 联系电话：0432-69918399
1.1.4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吉林市土地储备中心土地收储出让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4]-00508 号-01
1.1.5	服务地点	吉林省吉林市
1.2.1	招标内容	选取服务机构提供场地环境调查与影响评估服务
1.2.3	计划服务期	一年
1.3.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次招标活动对于满足国家采购政策要求的供应商按照相关规定的扶持政策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必须提供下列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证明材料：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具有本次招标项目的经营范围）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4) 参加政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如为分支机构，须具备总公司针对该项目的授权）或者自然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本次招标项目的经营范围、税务登记证（五证合一除外）、组织机构代码证（五证合一除外）；</p> <p>(3) 投标人须具备 CMA 认证资质，认证范围涵盖《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的基本项目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的常规指标；</p> <p>(4) 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环境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p> <p>(5) 拒绝列入政府不良行为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p> <p>(6) 投标人须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记录：本公司（案由：单位行贿罪）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案由：行贿罪）。</p> <p>(7) 投标人须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记录名单。</p> <p>(8) 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 第 36 号《关于启用“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从业单位和个人执业情况信用记录系统”的公告》，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应在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平台注册。</p>
1.3.2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环境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1.3.3	服务要求	优质服务，满足招标人要求
	成果要求及质量标准	提供场地环境调查评估报告经过专家审查并通过生态环境局备案。
1.3.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	时间：/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会前提出问题	形式： /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12.3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以补遗文件形式发送。 ①本项目带有编号的补遗文件（如有）。 注：采购代理机构将上述内容以补遗文件形式发送到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中，投标人须在供应商系统中自行下载答疑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
		形式：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中发布，投标人无需回复确认。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及时查阅所导致的对本项目有关文件理解错误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补遗文件形式发送到“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中，投标人须在供应商系统中自行下载答疑文件。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补遗文件形式发送到“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中，投标人须在供应商系统中自行下载答疑文件。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将收到修改的答疑文件以确认函形式发送至 2667649226@qq.com 。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1、投标人的下列资质证明文件扫描件随投标文件同时上传： 投标企业资质：营业执照、税务登记、组织机构代码证（五证合一除外）、 资质等级证书； 2、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执业资格证件； 3、2021 年至今类似项目经验业绩证明文件（如有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 合同）（上传扫描件需要加盖公章）；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4、2021年-2023年公司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至今的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新成立企业需提供当年银行出具的公司资信证明）（上传扫描件需要加盖公章）；</p> <p>5、近6个月（2024年4月份-2024年9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上传扫描件需要加盖公章）；</p> <p>6、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开标之日期间的任意一天的“信用中国”网站未列入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官网截图；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开标之日期间的任意一天的“中国政府采购网”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官网截图；</p> <p>7、投标人须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近三年本公司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的行贿犯罪记录（案由：行贿），且提供查询页面无行贿记录的彩色截图并加盖公章作为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以上截图须包括单位名称、查询内容及查询时间）（截图并加盖公章，上传扫描件需要加盖公章，）；</p> <p>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做出书面声明加盖公章</p> <p>9、保证金汇款凭证加盖公章或财务章；</p> <p>10、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p> <p>注：</p> <p>1、上述证件应在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上传彩色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未按照投标文件要求上传的按无效投标处理，由此引发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招标控制价：500.00万元，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和自身实际投标人，只需报出两类样点的报价即可，无需报出总价，中标后根据两类样点的单价据实结算，结算价超出5000万元招标人不予支付。</p> <p>（投标总价不能超过项目预算金额，否则在评审中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视为废标）。</p>
3.3.1	投标有效期	<p>投标截止之日后90天（日历天），从开标截止之日算起。</p>
3.4.1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申请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需按照有关规定提供10.0万元整的</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投标保证金，保证金必须从申请人基本账户转出。保证金截止时间：开标前48小时。</p> <p>开户行：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政务服务中心支行 账户名称：吉林市杰胜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0720 6220 1101 5200 0001 41</p> <p>递交方式：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存入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凭证等凭证上应明确用途、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核对查实。若采用保函方式递交的，需符合吉建招〔2016〕17号、吉建管〔2018〕1号、吉林省住建厅2021年第572号通告的要求。</p> <p>投标保证金应写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否则后果自负。</p>
3.4.2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借用他人资质，互相串通、结盟，伪造虚假业绩、人员、财务、履约情况等，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损害招标的公正性和竞争性进行投标者。
3.5.1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1-2023年，指 2021 年1 月1 日起至 2023年 12 月 31 日止。 （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至2021年的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新成立企业需提供当年银行出具的公司资信证明）。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1-2023年至今，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3.5.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1年至今，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电子签字和（或）盖电子章要求	<p>（1）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p> <p>（2）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彩喷或者彩印的印章、不可使用专用章（如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代替。</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由委托代理人签字。
3.7.2	投标文件上传	投标单位需在开标前将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的加密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4.1.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10月18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
4.1.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4年11月04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电子投标文件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直接上传投标文件,并按规定时间解密成功。 2、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如采用银行保函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可查询保函的平台和方法。 3、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1	开标时间及上传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04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按投标文件电子递交顺序进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专业配置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当采购人代表因故无法担任评委时,由专家库中抽取的评委补齐)
6.2.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人。评标委员会推荐初步评审合格,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名第一、第二、第三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7.1.1	中标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同步推送至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无。
7.2.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8.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标	是，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1	考察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在招投标管理机构的监督下，可以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
9.1.2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9.1.3	低于成本报价	依据财政部第87号令第60条：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9.1.4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费依据：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要求。 收费金额：中标金额的2%。
9.1.5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采购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网上开标会。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于修改、补充和完善正文中的相关事宜，前附表与正文如有冲突以正文为准，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不符之处以招标文件为准。		
投标人 废标说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单位需在开标前将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的加密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2、开标时，投标单位需用生成最终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以防解密失败。 3、清标系统中，如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均视为废标，清单五要素如有与招标清单不一致并投标报价产生实质性影响视为废标。 4、投标单位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请严格按照评分办法中所要求的证明证件进行诚信库的完善，比如企业信息，业绩信息，人员信息等诚信库信息。 <p>开评标过程中如因上述原因导致废标，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p>	
招标文件 份数补充 说明	中标单位需在中标通知书领取之前到招标代理公司提交与中标文件相同的纸版投标文件5份（一正本四副本），软件制作生成的未加密及Word版电子投标文件2份（U盘），否则视为放弃中标。	
9.2.1	<p>本次招标实行不见面开标，具体要求如下：</p> <p>一、业务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通过系统完成投标过程。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如未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3.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p> <p>4.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通过系统互动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任意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p> <p>5.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时间为30分钟)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评标时间。</p> <p>6.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政采云平台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开标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p> <p>7.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交互的各投标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只能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辩等类似环节需要其他人员参与的除外），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二、投标保证金要求</p> <p>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银行出具的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工程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p> <p>三、系统操作注意事项</p> <p>（一）投标文件制作及上传说明</p> <p>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使用对应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p> <p>（二）开标过程注意事项</p> <p>1.开标当天，投标人务必于开标前提前登录系统，进入所投标项目，在项目签到界面进行线上签到。</p> <p>2.开标过程中请重点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互动区消息，及时查阅，并根据消息提醒及时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p> <p>3.项目进入投标文件在线解密阶段后，须在招标文件规定解密时间内使用相应的投标文件CA证书进行在线解密，否则将无法解密。</p> <p>四、技术支持</p> <p>1.若遇问题可联系工作人员，通过以下方式沟通：</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电话：0432-69918399 2.为更直观了解、掌握本系统使用方法，建议在具体项目开标前先行浏览本系统相关操作手册，可在本系统登录界面的操作手册页面进行下载、查看。 3.本次开标为不见面开标，若投标单位有意前往现场开标的，可自行前往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开标室位置有限，敬请谅解）。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于修改、补充和完善正文中的相关事宜，前附表与正文如有冲突以正文为准。		

二、投标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法律：本次招标适用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内容” 详见第四章《服务内容及其它要求》。

2.4 “潜在投标人”指确认参加投标的服务商。

2.5 “投标人”指响应本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服务商。

3. 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3.1 服务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服务商资格要求：

(1)、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必须提供下列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证明材料：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具有本次招标项目的经营范围）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如为分支机构，须具备总公司针对该项目的授权）或者自然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本次招标项目的经营范围、税务登记证（五证合一除外）、组织机构代码证（五证合一除外）；

(3) 投标人须具备 CMA 认证资质，认证范围涵盖《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的基本项目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的常规指标；

(4) 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环境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5) 拒绝列入政府不良行为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6) 投标人须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wenshu.court.gov.cn) 无行贿犯罪记录：本公司（案由：单位行贿罪）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案由：行贿罪）。

(7) 投标人须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记录名单。

(8) 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 第 36 号《关于启用“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从业单位和个人执业情况信用记录系统”的公告》，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应在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平台注册。

3.3 其他要求

(1) 能够承担因质量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具有一定的经济赔偿能力。

以上各款关于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要求均须提供中文文本，否则无效，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规定提交。

3.4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合同条款格式

7.2 除 7.1 内容外，招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7.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后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上提问的形式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

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8、招标文件的澄清

8.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及涉及招标的资料和过程有任何疑问，应于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日，以“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上提问的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还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人都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在“政采云”平台上公布予以澄清。投标人应自主在网上查看，该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9、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9.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公布形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自主在网上查看。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9.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9.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2 除项目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主要由下列内容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人基本情况
- 4、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7、财务状况

8、2021 年至 2023 年完成项目一览表

9、服务承诺

10 主管、技术人员简历表

11、投标人所需其他材料

12、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3、投标报价

13.1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采用本须知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所规定的方式。

13.2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13.3 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和拟获得的利润，应缴纳的税金，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但不包括合同规定的价格调整。

13.4 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和自身情况自行报价。

招标控制价（采购预算）：500.00 万元，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为废标。

13.5 报价计算的主要依据和要求

(1) 为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全部基础资料；

(2) 国家及行业规程、规范及有关规定；

13.6 由发包人提供的技术装备和工作条件不计入报价。

14、投标货币

14.1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5、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规定的时间、方式、数额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6.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尽快返退，最迟不超过投标人与中标人签定合同后五个工作日。

16.4 如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6.4.1 投标人拒绝按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修正报价；

16.4.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定合同协议。

17、以下情况，将作为废标处理

17.1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规定，并构成“重大偏差”的。

17.2 投标人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17.3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且投标人不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17.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的。

17.5 投标人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17.6 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17.7 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18、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使用白色 A4 规格复印纸，用宋体字打印，并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8.3 投标文件内层封面、投标函均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9、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标书使用 A4 纸打印，装订成固定不可拆开的书册形式。使用活页装订将导致投标文件被废除。

19.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

19.3 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应写明：

(1) 招标人名称和地址；

(2) 招标项目编号；

(3) 项目名称；

(4) 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5) 投标人的名称与地址。

19.4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第 19.1 款、第 19.2 款和第 19.3 款的规定装订和加写标记及密封，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9.5 所有投标文件的内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贴封条，所有投标文件的外层密封袋及开标一览表的封口处应加贴封条。

20、投标文件的提交

20.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所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21、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1.1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

21.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1.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2、迟交的投标文件

22.1 招标人在本须知第 21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2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 19 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内外层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3.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3.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4、资格审查资料

2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审查材料，以证明其能够满足资格审查标准，并且所提供的材料是经过确认的，如果在评标时投标人不能达到资格评审标准或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其投标将被拒绝。

24.1.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4.1.2 被责令停业的；

24.1.3 被暂停或取消资质的；

24.1.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24.1.5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规或服务质量问题的；

24.1.6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控股比例在 50%以上）管理关系的不同法人或其他组织；

24.1.7 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五) 开 标

25、开标

25.1 招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25.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按本须知第 26 条规定确定为无效的投标文件，不予送交评审。

25.3 开标程序：

25.3.1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

25.3.2 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25.3.3 经确认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25.4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现场投标人解密文件，并宣读报价。

25.5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26、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6.1 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26.1.1 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 19 条的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的；

26.1.2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6.1.3 投标书没有相应文件的；

26.1.4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未如期参加会议的；

26.1.5 投标书逾期送达的；

26.1.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6.2 招标人将有效投标文件，送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比较。

(六) 评 标

27、评标委员会

27.1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共 5 人组成，由招标人代表从依法设立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相关技术和经济方面的社会专家 5 人组成。

27.1.1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在投标单位工作的人员；

(2)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4)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5)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7.2 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7.3 评标：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评标过程的保密

28.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人的评定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8.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人评定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8.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9、投标文件的澄清

29.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0、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30.1 开标后，经招标人审查符合本须知第 26 条有关规定的投标文件，才能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30.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0.3 如果投标人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1、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31.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31.1.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1.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其投标担保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32、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32.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32.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2.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的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2.4 评标办法

32.4.1 综合评估法：即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将投标人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2.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投标。当所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七) 合同的授予

33、合同授予标准

33.1 本项目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32.3 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34、招标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34.1 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35、中标通知书

35.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于 15 日内向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提交项目招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35.2 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36、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6.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并到当地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6.2 招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 36.1 款的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应改正并处以罚款。

36.3 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 36.1 及 36.2 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6.4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工作，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 说明

1.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在保证吉林市土地储备中心土地收储出让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服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公开招标、公平、公正的基础上，结合项目需求，由吉林市杰胜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制定本评标文件，内容包括本次评标的评审过程和方法。

2.定义

采购人/业主单位：指吉林市土地储备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指吉林市杰胜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3.评标委员会组成

全部评标过程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评标委员会由五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0 名，其余 5 名评委均由采购人在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下从政采云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二. 评标须知

1.关于评标方案

- (1) 评标委员会的每位成员（简称评委）应认真地阅读并确认已经正确理解了评标方案；
- (2) 评委如对评标方案有异议，应在评标开始前提出。

2.关于评标纪律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3.关于评标责任

- (1) 评委应在其书面评审意见上签字确认；
- (2) 评委对其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关于回避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如事先不知情的，应在宣读投标人名单及评标纪律后主动提出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5.关于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前款所称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三. 评标原则

具体方法及流程如下：

1.收标及开标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收标和开标。投标人必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唱出每个投标人、投标总价、完成时间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合适的其它内容。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做好有关记录，记录中唱出的结果由各投标人代表、监督代表签字确认。

2.评标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初步评审表。

投标单位有任何一项不满足形式评审标准，视为未通过形式评审，不再进入后续评标。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初步评审表。

投标单位有任何一项不满足资格评审标准，视为未通过资格评审，不再进入后续评标。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初步评审表。

投标单位有任何一项不满足响应性评审标准，视为未通过响应性评审，不再进入后续评标。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详细评审表；

(2)技术部分：见详细评审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详细评审表。

2.2.3 评分标准

(1)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详细评审表；

(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详细评审表；

2.2.4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均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且投标产品/服务含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服务时，报价给予 K 1 的价格扣除（K 1 的取值为 6%），即：评标价=中小企业投标报价-中小企业投标报价×K 1；

(2) 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K 2 的价格扣除（K 2 的取值为 2%），即：评标价=联合体投标报价-联合体投标报价×K 2；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 本条款所称中小企业（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并且提供本企业承担的服务；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6)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7) 本条款中（1）和（2）两种价格扣除规则不得同时适用。

2.2.5 节能、环保和自主创新产品：

1、对于投标人投标纳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1）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3%的价格扣除，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节能产品也包含非节能产品的，只

对纳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按其占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2)对于技术评分项目,给予技术评分得分的3%的加分。

2、对于投标人投标纳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1)对其投标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环境标志产品也包含非环境标志产品的,只对纳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按其占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2)对于技术评分项目,给予技术评分得分的3%的加分。

3、对于投标人投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的产品: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30号)文件规定执行。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自主创新产品也包含非自主创新产品的,只对纳入《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的产品按上述文件的规定执行:对技术和价格项目按下列规则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一)在价格评标项中,可以对自主创新产品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4%-8%幅度不等的加分。(二)在技术评标项中,可以对自主创新产品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4%-8%幅度不等的加分。

4、投标产品同时纳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的,将上述规定的价格扣除比例叠加后计算价格扣除,并将上述规定的技术分加分比例叠加后计算技术分加分。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不再进行下一步详细评审。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正文规定的任何一种投标无效、废标、否决投标的情况;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按本章第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按本章第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

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选择重新招标，或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本评标文件包括以下评标过程中所需文件附表：

附表 1 初步评审细则表

附表 2 详细评审表

附表 1 初步评审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日期： 年 月 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式	电子签字和盖章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执行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的编制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编制,内容齐全、关键字迹清晰、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为合格;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编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不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为不合格。
		报价唯一	合格: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不合格: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上述评审因素都合格为形式评审合格,有一项不合格为废标。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必须是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并在年检有效期内。
		企业资质	投标人须具备 CMA 认证资质,认证范围涵盖《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的基本项目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的常规指标;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环境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符合本项目要求(须提供工程师社保证明复印件、事业法人单位尚未缴纳社保的须提供社保局尚未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
		财务状况	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要求。
		信誉要求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官网截图; 3、“中国裁判文书网”行贿犯罪记录官网截图;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其它要求	1、对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做出实质性响应;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3、不存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4、不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废标条款。 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上述评审因素都合格为资格评审合格,有一项不合格为废标。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投标内容	满足本次招标项目的采购需求，无缺项漏项。
		供货及安装工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或者其他相关标准的合格要求。
		质保期	满足招标文件关于质保期的基本要求。
		投标有效期	90 天。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有缴纳凭证加盖公章或财务章【要求清晰可见】。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五章“合同格式”规定。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报价的要求，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上述评审因素都合格为响应性评审合格，有一项不合格为废标。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注：1、“通过”表示该项评审标准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不通过”表示该项评审标准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2、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该投标人初步评审合同，否则不合格。

附表 2 详细评审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评分项目	基准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因素 (10分)	10分	本次评标基准价以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修正后的所有合格投标人的评标价的最低价格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中土壤样点及地下水样点报价得分满分均为 5 分，投标人报价得分为两项报价得分之和。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下面的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5 × (最低投标价 / 有效投标报价)，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两项得分相加后的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	商务 人员	20分	除了项目负责人以外的其他参与人员中。

	因素 (51分)		<p>1: 具有环境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 (或注册环评工程师) 一人得 2 分, 最多 10 分。</p> <p>2: 其他参与人员具有环境相关专业中级职称, 一人得 1 分, 最多 10 分。</p> <p>项目服务团队人员情况: 职责明确, 分工清晰, 人员构成合理。</p> <p>评审依据: 须提供人员职称证书 (注册环评工程师需提供资格证书及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注册截图)、近六个月社保证明的复印件, 否则不予认定。</p>	
		业绩	25分	<p>对投标人近三年 (2021-至今)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业绩进行评审, 此项最多 25 分。</p> <p>1: 投标方提供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类业绩合同, 且对应项目在建设用地上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从业单位和个人执业情况信用记录系统业绩情况截图。一项 1 分, 最多 25 分。</p> <p>2: 仅提供相关业绩合同, 无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从业单位和个人执业情况信用记录系统业绩截图项目, 一项 0.5 分, 最多 5 分。</p>
		体系证书	3分	<p>1、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 得 1 分;</p> <p>2、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 得 1 分;</p> <p>3、具有有效的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的, 得 1 分。</p>
		信用体系认证	3分	<p>1: AAA 级信用等级证书, 得 3 分;</p> <p>2: AA 级信用等级证书, 得 2 分;</p> <p>3: A 级信用等级证书, 得 1 分</p> <p>注:评审时以响应文件中加盖公章的相关证书复印件为准。</p>
3	技术因素 (34分)	服务方案	15分	<p>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 提供完善、细致的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先进、规范、科学合理、工具使用标准规范, 具有充分的实施性, 得 10-15 分;</p> <p>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 提供完善、细致的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先进、规范、科学合理、工具使用标准规范, 具有较好的实施性, 得 5-9 分;</p> <p>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 提供完善、细致的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先进、规范、科学合理、工具使用标准规范, 具有实施性, 得 0-4 分;</p>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10分	<p>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可行 (包括投入的软硬件), 具有充分的实施性, 质量保证目标明确, 满足采购单位要求, 得 8-10 分;</p> <p>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可行 (包括投入的软硬件), 具有较好的实施性, 质量保证目标明确, 满足采购单位要求, 得 5-7 分;</p> <p>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可行 (包括投入的软硬件), 具有实施</p>

			性, 质量保证目标明确, 满足采购单位要求, 得 0-4 分;
	进度控制措施	4 分	服务进度控制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可行具有充分的实施性, 质量保证目标明确, 满足采购单位要求, 得 3-4 分; 服务进度控制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可行, 具有较好的实施性, 质量保证目标明确, 满足采购单位要求, 得 0-2 分;
	重点难点分析	5 分	1、重点难点情况分析; 2、处理措施方案; 3、组织协调方案; 上述内容有且简略描述的, 每项得 1 分; 详细描述且符合项目需求的, 得 2 分。此项最多 5 分。
其他评审因素 5 分	服务承诺	5 分	1、具有完备的服务体系, 服务承诺完善, 充分满足用户要求且提供优质服务, 切实可行的得 4-5 分; 2、有服务承诺, 但服务体系不完备的, 得 0—3 分;

注：中标后如发现所提供的材料为虚假材料，将取消中标资格。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其它要求

1、服务范围

吉林市 2024 年土地收储让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价服务项目。

2、服务内容

为拟收储地的原工业用地进行场地环境调查评估工作。

3、服务期限

一年。

4、服务要求： 优质服务，满足招标人要求。

5、服务内容：

针对集体用地及一般工业地块， 土壤样品分析不少于 46 项； 地下水样品分 析不少于 35 项。

针对重点工业污染源地块， 土壤样品分析不少于 46 项； 地下水样品分析不 少于 39 项。 其中对于短时效的应检测指标域外应标单位应给出解决方案， 以满足有关规定的要求。

6、成果要求及质量要求： 提供场地环境调查评估报告经过专家审查并通过 生态环境局备案。

7、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500.00 万元， 其中土壤样点 0.40 万元/样， 地下水样点 0.40 万元/样， （投 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报价为废标）。 投 标人根据项目实际和自身实际投标人， 只需报出两类样点的 报价即可， 无需 报出总价， 中标后根据两类样点的单价据实结算， 结算价超出 500 万元招 标人不 予支付。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

投 标 文 件

招标项目编号：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投标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授权委托书
- 4、开标一览表
- 5、投标报价明细表
- 6、商务条款偏离表
- 7、项目实施方案
- 8、服务响应及偏离表
- 9、供应商资格声明
- 10、供应商基本情况
- 11、投标保证金
- 12、公司财务状况
- 13、类似项目经验
- 1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5、确保服务质量承诺书
- 16、中小企业声明函(不是中小企业不需填写此表)
- 1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供应商可自行编制目录，并标注对应页码，但应包括(不限于) 上述内容，所有复印 件需清晰可辨。

1、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 1、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贵方的项目编号为 的 招标文件和招标补充文件，并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并按此确定本项目投标的全部内容，以本投标函向你方发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投标报价 ，服务期限： ，服务要求：质量要求： 。
- 2、我方将严格按照有关招标投标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参加投标，并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对中标结果也没有解释义务。一旦中标成为贵方评估服务单位，我方将无条件接受贵方的选择方式，并积极参与，我方承诺无条件接受贵方的付款方式，保证服务质量，在接到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按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本投标函的约定与你方签订合同。
- 3、我方承认该投标函格式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4、投标文件自递交你方之日起 天内有效，在此有效期内，全部条款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如中标将成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 5、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人民币 元作为投标担保。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地址：

电话： 邮编：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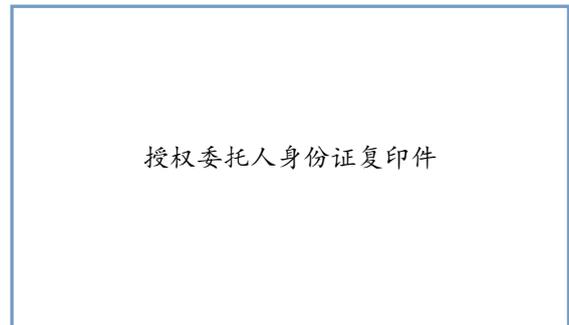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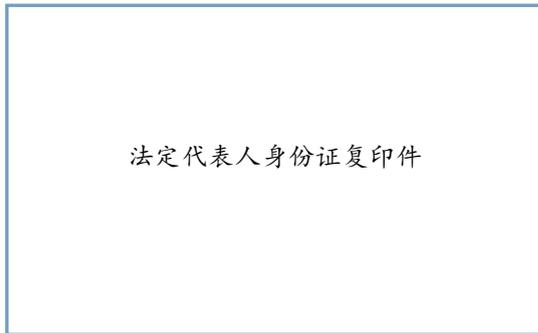
3、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特别强调: 投标人参加多个标段项目, 要单独提供每个标段的授权委托书, 并标明投标的项目标段, 必须按照以上格式填写并在开标时单独提供一份签字并盖公章。

4、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	
投标报价	万元
服务期限	
投标保证金 (有/无)	
投标人：	(盖章)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本表另制作一份唱标用，单独封装。本表内容和投标文件正本不一致，则以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5、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说明

格式自拟

投标人： (盖章)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对应的商务条款	备注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商务条款偏离表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商务条款偏离情况逐项一一相对应地填列。
2. 商务条款主要填列付款方式、服务期限、服务地点、质量保证、违约责任等重要条款方面的偏离情况。
3. “服务商务条款偏离表”是评审的重要依据，无论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是否有偏离，投标人均须详细填报“商务条款偏离表”，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 表内如果填列不全，可另外附页说明并按规定签字和加盖公章。
5. 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

7、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实力以及经验，结合采购人需求编制科学、合理、可行性的项目技术 和实施方案、简介、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等相关介绍：

格式自拟

8、技术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需求	招标文件响应的内容	偏离部分(正/无/负)情况说明	备注

供 应 商: _____(盖单位公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服务响应及偏离表”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需求及要求逐项一一相对应地填列 并写明偏离情况,投标人需按所投服务项目的实际需求、内容填写,否则按未实质性响应询价 通知书,无效投标处理。

2. “服务响应及偏离表”是评审的重要依据, 无论所提供的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是否 有偏离, 投标人均须详细填报“服务响应及偏离表”, 如有偏离情况应在“服务响应及偏离表”中如实填写, 并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文件), 未按照要求填写和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文件) 的按照不实质响应处理, 如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文件)与“服务响应及偏离表”不一致, 按 照提供虚假材料做废标处理。

3. 表内如果填列不全, 可另外附页说明并按规定签字和加盖公章。

4. 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或格式自拟)

9、供应商资格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和你公司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询价通知书》的规定，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工商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注册地点 为_____，公司全称为_____，法定代表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公司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之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6、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未受到任何地方政府采购部门作出的暂停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的处罚。

二、我公司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 承担因此给你中心以及本项目采购人所造成的损失。

三、我公司已经按照你公司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所要求提交的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 真实性的全部文件材料， 并保证随时按照你公司的要求提供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任 何有效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 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注册资金	(万元)
行业类别 (对应“□”画“√”)	<input type="checkbox"/> (一)农、林、牧、渔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二)工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三)建筑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四)批发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五)零售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六)交通运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七)仓储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八)邮政业 <input type="checkbox"/> (九)住宿业 <input type="checkbox"/> (十)餐饮业 <input type="checkbox"/> (十一)信息传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十四)物业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职工人数	(人)
专业技术人员人数	(人)
上年度营业收入	(万元)
社会保障资金情况	附缴费证明复印件
缴税情况	附缴费证明复印件
上年利润	(万元)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投标保证金

附:银行进账回单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12、公司财务状况

一、开户情况

开户银行	银行名称:		
	银行地址:		
	电话:	联系人及职务:	
	传真:	电传:	

二、近三年每年的资产负债情况

财务状况 (单位: 元)	近 三 年		
	年	年	年
1、总资产			
2、流动资产			
3、总负债			
4、流动负债			
5、税前利润			
6、税后利润			
7、固定资产			
8、净资产总值			

后附: 本表后附财务证明材料

13、类似项目经验(如有)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成交金额	供货期	采购人联系电话

备注：如有类似项目经验，本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并标明序号，没有类似项目经验本表可不填写。

供 应 商：_____ (盖单位公章)

委托代理人：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图表或文字方式提供详细信息，附人员简历表、相关资格证件(毕业证、身份证、服务人员资格证书等)格式自拟。

15、确保服务质量承诺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中，一旦中标，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我们除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的条款及履约合同内容外，并对做如下承诺：

在服务周期内，一定要精心组织、精心策划，确保本项目目标的实现。

在此服务周期中，以一流的服务，一流的质量。调动我方积极因素，做到小毛病不放过，大事故不出现，确保优良环境的实现。

以上是我单位对该项目的质量承诺，若我方达不到发包人要求及我方承诺标准，出现问题与我方有直接责任时，我方愿受罚服务招标控制价的（__）%。严重时，甘愿受法律法规处罚，并自动撤出。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委托代理人：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投标人应对应详细评审标准对以上内容进行细化编写。

16、中小企业声明函(不是中小企业不需填写此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1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廉政合同

（本格式编排在招标文件中，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不需填写。）

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_____项目招标过程中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公开招标、公平、公正，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委托人单位全称）（以下称甲方）与（招标代理机构全称）（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合同协议书，自觉按协议书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招标工作有关联的项目。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施工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施工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招投标法》规程办事，不得与投标单位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招标结束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本项目招标服务合同协议书的附件，与招标委托协议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双方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单位： _____（盖章） 乙方单位：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月____日

甲方监督单位：

乙方监督单位：

二、委托合同（格式）

（本格式编排在招标文件中，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不需填写。）

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乙方：

根据公开招标，乙方为甲方提供 处理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桦甸 购买服务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入围通知书
4. 入围服务单位做出的书面澄清或承诺
5. 本合同附件

二、 甲方委托事项及服务期限：

三、 甲方所需提供

- 1、 确认工程量
- 2、 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垃圾渗滤液处理费用。
- 3、 履行其它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 4、 甲方需确保设备安装完成后，设备的调试及运行阶段供电的连续性，如需停电必须提前告知，因突然停电导致的问题由甲方负责。

四、 工作要求：

- 1、 按约定保质保量的完成渗滤液处理服务，符合质量要求。
- 2、 必须服从甲方现场管理，遵守法律及行政规章、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维护甲方声誉。
- 3、 应注意保护生态环境，注意施工安全，不得砍伐树木及损坏其他设施，注意森林防火。
- 4、 乙方应按照相关规定，保证渗滤液处理设备的连续稳定运行。
- 5、 负责将达到约定的垃圾渗滤液运往甲方指定的城市污水管网检查并进行排放。

五、 项目经费及付款方式：

- 1、 收费标准：
- 2、 支付途径：
- 3、 支付方式：
- 4、 其他

六、 责任和义务：

七、 其它事项：

1. 本协议条款如与相关法律法规相抵触，则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2.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份，代理机构执 1 份，费县

采购中心执 1 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行号： 行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年月日